

银川市 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文件

银物办发〔2017〕142号

关于银川市列入2017年第四批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物业管理部门：

为了规范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根据三区上报的2017年第四批使用项目，经市供热物业办公室与三区物业办资金查询、现场勘查及会议讨论，依据《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规定，对申报的2个物业小区的维修项目列入资金使用计划（附表1）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针对以上已通过项目，各辖区物业管理部门需指导、监督项目申报人尽快组织编写施工建议书、征求业主意

见、施工单位招投标、选聘施工监理单位及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公示等工作，确保 2017 年使用项目能顺利实施。

二、各辖区物业管理部门认真做好业主征求意见回访，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项目申报人在选聘施工单位时要严格把关，杜绝挂靠，施工单位必须持与施工项目相应的资质，施工单位出具的发票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自开税务发票。

四、针对列入计划中专项维修资金未足额交存、或余额不足的使用项目，项目申请人积极组织相关业主做好资金筹措工作，确保维修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五、项目申请人须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记录，尤其做好隐蔽工程监督检查，为工程结算提供有效数据，保障资金合理使用。

各维修项目的申请单位可登陆“银川市供热物业网”(<http://www.nxycwy.com>)“便民服务”栏下载相关表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 1: 2017 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明细表 (第四批)

2017 年 10 月 19 日

2017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明细表（第四批）

序号	申请单位	项目名称	维修内容	备注
金凤区				
1	万国香园小区业主委员会	万国香园8-11号楼	下水井改造	
2	尚景世家业主委员会	尚景世家7号楼3单元	电梯钢丝绳、曳引轮更换	提供安检部门整改意见